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京天股字（2015）第 418 号

致：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于2015年11月23日召开。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在江西南昌国家高新开发区泰豪军工大厦一楼会议室召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在中国（仅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下同）取得律师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指派王振强律师、王昆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审查了《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以及本所律师认为必要的其他文件和资料，同时审查了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的身份和资格、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召开，并参与了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表决票的现场监票计票工作。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北京总部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28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10层
邮编：100032
电话：010-5776-3888

上海分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8号
金茂大厦4403-4406室
邮编：200120
电话：021-5879-7066

深圳分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012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写字楼3401
邮编：518038
电话：0755-8255-0700

成都分所

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177号
中海国际中心B座10层
邮编：610041
电话：028-6510-5777

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公告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公告文件一并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予以公告。

本所律师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于 2015 年 11 月 2 日召开第五次会议做出决议召集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会议通知》，该《会议通知》中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审议事项、投票方式和出席会议对象等。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 2015 年 11 月 23 日 14:00 时在江西省南昌市国家高新开发区泰豪军工大厦一楼会议室召开，由公司副董事长毛勇先生主持会议，完成了全部会议议程；股东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 2015 年 11 月 23 日，其中：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表决结果以及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出具的网络表决结果，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包括网络投票方式）共 10 人，共计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283,579,315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5.7944%。其中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含持股 5%）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下简称“中小投资者”）4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 3,001,4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4847%。

除上述公司股东及股东代表外，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本所律师认为，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所表决的事项已在《会议通知》中列明。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列入议程的议案进行了逐项审议和表决，未以任何理由搁置或者不予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事项的现场表决投票，由两名股东代表、监事及本所律师共同进行计票、监票；网络投票的计票以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出具的网络表决结果为计算依据。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结束后，计票人、监票人及本所律师合并统计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

（一）《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票 149,331,775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9%；反对票 100 股；弃权票 0 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结果为：同意票 3,001,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67%；反对票 100 股；弃权票 0 股。

关联股东泰豪集团回避表决。

（二）《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1、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

1.1 交易对方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票 149,331,775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9%；反对票 100 股；弃权票 0 股。

同意票 3,001,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67%；反对票 100 股；弃权票 0 股。

关联股东泰豪集团回避表决。

1.2 标的资产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票 149,331,775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9%；反对票 100 股；弃权票 0 股。

同意票 3,001,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67%；反对票 100 股；弃权票 0 股。

关联股东泰豪集团回避表决。

1.3 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票 149,331,775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9%；反对票 100 股；弃权票 0 股。

同意票 3,001,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67%；反对票 100 股；弃权票 0 股。

关联股东泰豪集团回避表决。

1.4 交易对价的支付方式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票 149,331,775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9%；反对票 100 股；弃权票 0 股。

同意票 3,001,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67%；反对票 100 股；弃权票 0 股。

关联股东泰豪集团回避表决。

1.5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票 149,331,775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9%；反对票 100 股；弃权票 0 股。

同意票 3,001,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67%；反对票 100 股；弃权票 0 股。

关联股东泰豪集团回避表决。

1.6 发行对象和发行方式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票 149,331,775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9%；反对票 100 股；弃权票 0 股。

同意票 3,001,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67%；反对票 100 股；弃权票 0 股。

关联股东泰豪集团回避表决。

1.7 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票 149,331,775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9%；反对票 100 股；弃权票 0 股。

同意票 3,001,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67%；反对票 100 股；弃权票 0 股。

关联股东泰豪集团回避表决。

1.8 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票 149,331,775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9%；反对票 100 股；弃权票 0 股。

同意票 3,001,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67%；反对票 100 股；弃权票 0 股。

关联股东泰豪集团回避表决。

1.9 锁定期安排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票 149,331,775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9%；反对票 100 股；弃权票 0 股。

同意票 3,001,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67%；反对票 100 股；弃权票 0 股。

关联股东泰豪集团回避表决。

1.10 发行股份上市地点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票 149,331,775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9%；反对票 100 股；弃权票 0 股。

同意票 3,001,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67%；反对票 100 股；弃权票 0 股。

关联股东泰豪集团回避表决。

1.11 本次发行股份的登记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票 149,331,775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9%；反对票 100 股；弃权票 0 股。

同意票 3,001,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67%；反对票 100 股；弃权票 0 股。

关联股东泰豪集团回避表决。

1.12 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理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票 149,331,775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 99.9999%；反对票 100 股；弃权票 0 股。

同意票 3,001,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67%；反对票 100 股；弃权票 0 股。

关联股东泰豪集团回避表决。

1.13 标的资产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以下简称“过渡期”）损益的归属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票 149,331,775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9%；反对票 100 股；弃权票 0 股。

同意票 3,001,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67%；反对票 100 股；弃权票 0 股。

关联股东泰豪集团回避表决。

1.14 业绩承诺、补偿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票 149,331,775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9%；反对票 100 股；弃权票 0 股。

同意票 3,001,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67%；反对票 100 股；弃权票 0 股。

关联股东泰豪集团回避表决。

1.15 相关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票 149,331,775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9%；反对票 100 股；弃权票 0 股。

同意票 3,001,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67%；反对票 100 股；弃权票 0 股。

关联股东泰豪集团回避表决。

1.16 违约责任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票 149,331,775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9%；反对票 100 股；弃权票 0 股。

同意票 3,001,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67%；反对票 100 股；弃权票 0 股。

关联股东泰豪集团回避表决。

1.17 决议的有效期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票 149,331,775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9%；反对票 100 股；弃权票 0 股。

同意票 3,001,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67%；反对票 100 股；弃权票 0 股。

关联股东泰豪集团回避表决。

2、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方案

2.1 募集配套资金金额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票 149,331,775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9%；反对票 100 股；弃权票 0 股。

同意票 3,001,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67%；反对票 100 股；弃权票 0 股。

关联股东泰豪集团回避表决。

2.2 发行股票种类及面值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票 149,331,775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9%；反对票 100 股；弃权票 0 股。

同意票 3,001,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67%；反对票 100 股；弃权票 0 股。

关联股东泰豪集团回避表决。

2.3 发行方式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票 149,331,775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9%；反对票 100 股；弃权票 0 股。

同意票 3,001,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67%；反对票 100 股；弃权票 0 股。

关联股东泰豪集团回避表决。

2.4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票 149,331,775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9%；反对票 100 股；弃权票 0 股。

同意票 3,001,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67%；反对票 100 股；弃权票 0 股。

关联股东泰豪集团回避表决。

2.5 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票 149,331,775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9%；反对票 100 股；弃权票 0 股。

同意票 3,001,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67%；反对票 100 股；弃权票 0 股。

关联股东泰豪集团回避表决。

2.6 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票 149,331,775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9%；反对票 100 股；弃权票 0 股。

同意票 3,001,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67%；反对票 100 股；弃权票 0 股。

关联股东泰豪集团回避表决。

2.7 限售期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票 149,331,775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9%；反对票 100 股；弃权票 0 股。

同意票 3,001,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67%；反对票 100 股；弃权票 0 股。

关联股东泰豪集团回避表决。

2.8 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票 149,331,775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9%；反对票 100 股；弃权票 0 股。

同意票 3,001,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67%；反对票 100 股；弃权票 0 股。

关联股东泰豪集团回避表决。

2.9 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票 149,331,775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9%；反对票 100 股；弃权票 0 股。

同意票 3,001,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67%；反对票 100 股；弃权票 0 股。

关联股东泰豪集团回避表决。

2.10 发行股份上市地点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票 149,331,775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9%；反对票 100 股；弃权票 0 股。

同意票 3,001,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67%；反对票 100 股；弃权票 0 股。

关联股东泰豪集团回避表决。

2.11 决议的有效期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票 149,331,775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9%；反对票 100 股；弃权票 0 股。

同意票 3,001,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67%；反对票 100 股；弃权票 0 股。

关联股东泰豪集团回避表决。

（三）《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票 149,331,775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9%；反对票 100 股；弃权票 0 股。

同意票 3,001,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67%；反对票 100 股；弃权票 0 股。

关联股东泰豪集团回避表决。

（四）《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票 149,331,775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9%；反对票 100 股；弃权票 0 股。

同意票 3,001,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67%；反对票 100 股；弃权票 0 股。

关联股东泰豪集团回避表决。

（五）《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的规定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票 149,331,775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9%；反对票 100 股；弃权票 0 股。

同意票 3,001,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67%；反对票 100 股；弃权票 0 股。

关联股东泰豪集团回避表决。

（六）《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票 149,331,775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9%；反对票 100 股；弃权票 0 股。

同意票 3,001,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67%；反对票 100 股；弃权票 0 股。

关联股东泰豪集团回避表决。

（七）《关于公司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协议书>及<利润承诺补偿协议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票 149,331,775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9%；反对票 100 股；弃权票 0 股。

同意票 3,001,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67%；反对票 100 股；弃权票 0 股。

关联股东泰豪集团回避表决。

（八）《关于公司与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票 149,331,775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9%；反对票 100 股；弃权票 0 股。

同意票 3,001,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67%；反对票 100 股；弃权票 0 股。

关联股东泰豪集团回避表决。

（九）《关于<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票 149,331,775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9%；反对票 100 股；弃权票 0 股。

同意票 3,001,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67%；反对票 100 股；弃权票 0 股。

关联股东泰豪集团回避表决。

（十）《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审阅报告以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票 149,331,775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 99.9999%；反对票 100 股；弃权票 0 股。

同意票 3,001,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67%；反对票 100 股；弃权票 0 股。

关联股东泰豪集团回避表决。

(十一)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意见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票 149,331,775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9%；反对票 100 股；弃权票 0 股。

同意票 3,001,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67%；反对票 100 股；弃权票 0 股。

关联股东泰豪集团回避表决。

(十二) 《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票 149,331,775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9%；反对票 100 股；弃权票 0 股。

同意票 3,001,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67%；反对票 100 股；弃权票 0 股。

关联股东泰豪集团回避表决。

(十三)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票 149,331,775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9%；反对票 100 股；弃权票 0 股。

同意票 3,001,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67%；反对票 100 股；弃权票 0 股。

关联股东泰豪集团回避表决。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_____



经办律师: 王志强

王昆

本所地址: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 邮编: 100032

2015 年 11 月 23 日